

目库管理,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。二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,出台公共文化、应急救援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,推动政府间事权、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。建立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,引导困难县增强发展内生动力,提升自我保障能力。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扩大到33个省直部门和2284个市县部门,建立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,开展县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。省级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8项,资金规模715亿元,同比增长16.6%。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采购商城,推进全流程电子化,实行负面清单管理,全省政府采购规模比上年增长11.2%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功能,全省融资73.1亿元。五是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。出台全省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级实施方案,同步制定多项配套办法,初步建立起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。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国有金融资产情况,将5.5万亿元国有金融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管理。对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改革方案,助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。六是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改革。制定省级改革实施方案,组建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,建立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制度,加快推进资产市场化运营和共享共用,提升资产配置使用效率。七是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。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,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,严查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,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同时,完成资源税地方立法,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,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。

(山东省财政厅供稿)

青岛市

2020年,青岛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400.56亿元,比上年增长3.7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425.41亿元,增长2.6%;第二产业增加值4361.56亿元,增长3.0%;第三产业增加值7613.59亿元,增长4.1%。三次产业比例为3.4:35.2:61.4。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.2%。全市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6407亿元,比上年增长8.2%。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.5%,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.4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3.82亿元,比上年增长1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584.65亿元,比上年增长0.55%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69.91亿元,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(含抗疫特别国债)52.16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87亿元、上年结转资金157.26亿元、调入资金9.56亿元,扣除专项债券还本支出(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)1.52亿元后,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774.37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521.06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175.42亿元,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7.89亿元,收支平衡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.49亿元,加上上级专

项转移支付收入0.09亿元、上年结转资金0.02亿元后,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2.6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5.8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3.07亿元,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.73亿元,收支平衡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3.99亿元,加上上年滚存结余390.41亿元后,可供使用的资金为784.4亿元。当年支出388.51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395.89亿元。

一、出台政策措施,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

(一)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。及时筹措资金近30亿元,全力保障疫情防控。其中:投入8.1亿元为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医疗设备、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;投入6.5亿元支持核酸检测基地、医院发热门诊和重症病区建设;投入5.5亿元全额负担确诊、疑似患者和隔离留观人员医疗费用,足额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等;提前拨付5.6亿元补助医护人员社保缴费,保障17家市属公立医院疫情期间正常运转;10月份出现偶发疫情后,及时筹措近3亿元,支持5天内完成超千万人次免费核酸检测。统筹近60亿元,保障公共卫生临床中心、齐鲁医院二期、第八人民医院、应急备用医院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,有效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。

(二)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。落实国家、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,有效发挥对冲企业经营困难、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作用。2020年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40亿元以上。积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,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减免政策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大中型企业,为企业减免税15.5亿元。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减免增值税13.3亿元。为23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退还增值税7亿元。累计为困难企业缓缴税款87.7亿元。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,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,为25.1万户市场主体降费213.7亿元。为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市场主体减免房租10.9亿元。

(三)稳定和扩大就业。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就业的拉动作用,统筹用好就业补助、职业技能提升、失业保险等资金,开发更多岗位。为7.6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4.2亿元,稳定岗位204.5万个;为7.57万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3.25亿元,为5万户创业实体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8.29亿元,鼓励创业带动就业;为8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见习、住房等补贴6.55亿元,促进大学生就业;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4400万元,惠及就业困难人员3000多人,实现托底安置;投入1.2亿元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3.5万人次,技术技能提升10.36万人次,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。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4.75万人,完成年计划的149%。

(四)支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统筹整合14个市直部门34亿元涉农资金,提前下达18亿元,支持春耕备耕。投入2.7亿元,支持实施81个产业扶贫项目,1.7万贫困户受益。支持扶贫协作,安排对口支援贵州安顺、甘肃陇南、山东菏泽资金10.2亿元,一季度全部拨付到位。财政出资为全市2.5万户享受脱贫政策群众购买商业保险,将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

10%降至5%。为14.8万户不稳定脱贫、相对贫困群众购买防贫减贫保险,防止因病、因灾、因意外致贫或返贫。

二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,兜牢“三保”底线

(一)将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位置。把握财政支出优先顺序,将基层“三保”支出摆在突出位置。2020年,全市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1107.3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。与疫情防控关联度较强的公共卫生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增长68.1%和14.6%。统筹23.4亿元,支持12件36项市办实事落地,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全面提标,居民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提高,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第16年增长。

(二)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。下达直达资金61.1亿元,除市本级直接支出的0.68亿元外,其余60.42亿元全部下达给区市。优化直达资金支出结构,确保直达资金用在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,截至年底,已形成支出59.99亿元,支出进度98.2%,惠及全市1万余家企业和59万余群众。

(三)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。对市直单位一般性支出先后按照10%和5%进行两轮压减,对非急需非刚性专项资金在年初压减的基础上,按照25%比例进行压减,并在预算执行中对尚未执行的公务接待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按60%比例进行压减,差旅费按30%比例压减,因公出国(境)费用全部收回,腾出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等新增重点支出,加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,对预计年内不需执行的17.6亿元予以收回,按程序调减年初预算。加大资金资产清理盘活力度,收回财政暂付款78亿元。

(四)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压力。下达区市转移支付248.64亿元,比上年增长45.7%,重点向财力薄弱区市倾斜。从争取的38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安排362.5亿元,优先保障区市重点项目建设,转贷规模达到94%。建立“定期报告+重点关注”机制,对财力相对薄弱、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区市实行重点监控,及时调度库款予以支持,积极组织区市盘活资金、资产、资源,补充库款143.8亿元,有效缓解区市财政支出压力。

三、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配置,提升财政服务发展能力

(一)重构整合财政资金,赋能15个攻势。坚持市场化、专业化政策取向,采取零基预算模式,通过专家评审和竞争式答辩等方式,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重点向15个攻势(海洋攻势、“双招双引”攻势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势、军民融合发展攻势、乡村振兴攻势、突破平度莱西攻势、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攻势、“高端制造业+人工智能”攻势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势、壮大民营经济攻势、科技引领城市建设攻势、城市品质改善提升攻势、国际时尚城市建设攻势、高效青岛建设攻势、“平安青岛”建设攻势)集中整合的机制,投向15个攻势的专项资金比重达到70%以上,有效提升财政保障的指向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(二)打造创投风投中心,吸引全球资本聚集。举办2020青岛·全球创投风投网络大会,汇聚私募基金规模超千亿元,将大量创投风投资本导入5G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。

(三)打造新型财政金融平台。整合政府资金、资产、资源,构建新型财政金融平台,探索产业金融新方法,多渠道获得资本市场增量资金,与春光里产业资本集团、华夏基石产业服务集团等头部机构开展战略合作。

四、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,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

(一)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对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479亿元,比上年增长54%,于9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,10月底前全部拨付,有力支持了公共卫生、市政交通、农田水利等317个项目建设,带动项目总投资4000多亿元。

(二)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以市场换投资。针对重大项目的个性化需求,量身定做“专项债+社会化融资”“土地资源+社会化融资”“特许经营+社会资本”等7种差异化投融资模式,制定第二海底隧道、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、齐鲁医院二期、地铁6号线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,带动总投资1005亿元,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拓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。

(三)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。积极推行“基金+项目”模式,为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注入资本活力。推动设立规模1000亿元的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投资基金,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胶东经济圈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。截至年底,引导基金累计参股基金98只,总规模974.9亿元,累计投资项目560个,投资额逾150亿元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。

(四)积极促进消费。争取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,获得3年共24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,促进住房租赁消费。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3100万元,吸引125万人次参与,直接拉动文旅消费1.65亿元;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崂山风景区等12家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开放。安排专项奖励资金,支持开展有奖发票活动,促进消费回补、潜力释放。

(五)稳住外贸外资。完善稳外贸税费支持政策,全年为企业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15亿元,办理出口退(免)税332亿元。加大出口信用保险、会展、优惠利率贷款补贴力度,助力4000多家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支持搭建高层次招商合作平台,对境外投资者来青投资给予奖励。

五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释放制度红利

(一)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对61项市级专项资金三个层级共1733个项目全面编制绩效目标,实现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。首次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随预算报告提报市人代会,对15个攻势中的338个项目开展全周期绩效跟踪,实现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级联动。

(二)推进功能区体制机制改革。出台青岛各功能区财政扶持政策,建立税收增量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返还机制,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激发各功能区发展动力和活力。

(三)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。出台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意见,改变传统奖补模式,通过参与定向增发、协议入股、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投资管理,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(四)推进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试点。规范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,探索对项目筛选、计划制定、债权申报与管理、